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完善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深明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除下文所提及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集團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十六名董事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sup>(1)</sup>

甄達安先生<sup>(2)</sup>

甘慶林先生<sup>(3)</sup>

李蘭意先生(董事兼工程總經理)



李澤鉅先生<sup>(3)</sup>

麥堅先生<sup>(4)</sup> (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先生

尹志田先生 (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麥理思先生

余立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

余頌平先生

黃頌顯先生

附註：

- (1) 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的替任董事。
- (2) 甄達安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終止出任集團財務董事。
- (3) 甘慶林先生為李澤鉅先生的姨丈。
- (4) 麥堅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出任集團財務董事。

董事的履歷詳載於年報第八頁至第九頁「董事局」一節。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決議案，及於需要時由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與公司秘書作出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董事隨時可取得本集團的資料。彼等可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此外，集團亦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在十四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事項討論，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先生 (主席)	4/4*
	曹榮森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周胡慕芳女士	4/4
	甄達安先生	4/4
	甘慶林先生	4/4
	李蘭意先生	4/4
	李澤鉅先生	2/4
	麥堅先生	4/4
	陸法蘭先生	3/4*
	尹志田先生	4/4
<b>非執行董事</b>	夏佳理先生	4/4
	麥理思先生	4/4
	余立仁先生	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顧浩格先生	3/4
	余頌平先生	4/4
	黃頌顯先生	4/4

\* 一次會議由其替任董事出席。

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會議主席正式簽署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

非執行董事並無依照守則第 A.4.1 條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與所有其他董事相同。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可向董事局推薦董事人選，其主要考慮是建立一個有效、且在集團相關業務

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可以互補的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人選亦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決定其是否屬獨立人士，以及能否投入充份時間，對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作出貢獻。就建議委任新董事而言，人選的履歷將提交董事局考慮。於二零零六年，董事局並無委任新增董事。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公司秘書會更新董事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作為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董事亦獲邀參與由法律專業成員講授的關於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的座談會。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對於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董事編製賬目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

##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主席（霍建寧先生）及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主席亦就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上，行使集團董事總經理顧問的職能。

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各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跟集團財務董事、其他執行董事與各業務部門的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確認。董事局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薪酬委員會

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佘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予委員會考慮。委員會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鈎，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曾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皆有出席。會上，委員會審核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薪酬。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 審計委員會

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佘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沒有任何成員為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內共召開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先生 (主席)	3/3
夏佳理先生	2/3
顧浩格先生	3/3
佘頌平先生	3/3

在該等會議上，審計委員會檢討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回應行動、二零零五年集團賬目的核數費用、重新委聘核數師、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作出的二零零五年內部監控評估聲明、集團的風險管理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二零零六年的內部審核計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賬目、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的外部審核計劃，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討論若干會計事項。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簡介

董事局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檢討本集團據以評估其監管環境的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業務及監管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亦檢討集團審計經理的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向委員會作出有關集團業務運作的內部監控成效的報告。於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該等檢討及報告會被考慮在內。

### 內部監管環境

本集團的管理層鼓勵公司上下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並在策略性規劃、收購、投資、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制訂目標、表現標準及政策。

全職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執行董事亦定期開會，檢討管理層所提交的報告及商討集團的表現。

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財政預算由營運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經批核預算進行全面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每月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集團財務董事負責庫務職能，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庫務就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未償還或然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管理集團的財務風險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審計經理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並就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就集團營運發出的報告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再由內部審計進行跟進，確保其建議獲業務部門執行。內部審計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稽核等。在內部審核的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制定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局匯報。

外聘核數師如就內部監控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集團財務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輕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公司秘書跟業務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 僱員守則

集團極為重視僱員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僱員須嚴格遵守集團之「僱員守則」所載的標準。

##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四十八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七十頁的財務報表附註九。

## 股東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這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與通函、公司網站 [www.heh.com](http://www.heh.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

##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本公司年報及通函已於會議前超過二十一天寄發予股東。由於董事局主席因公離港，故未能按守則第E.1.2條所規定出席大會。股東投票贊成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大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與本公司年報一併寄發的通函內，而以投票

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於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與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99.9997%)；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零一分 (99.9997%)；
-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三分 (99.9997%)；
- 選舉麥堅先生、尹志田先生、余頌平先生與黃頌顯先生為董事 (每項獨立決議案的贊成率分別為78.3127%至99.8138%)；
-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99.9992%)；

- 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新增股份 (75.4618%)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99.9512%)，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 (99.7840%)；及
-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99.9519%)。

投票表決結果於大會同日在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並於翌日在報章上刊登。

###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heh.com](http://www.heh.com)。為發送公佈資料，本公司將有關資料 (包括新聞稿、業績公佈及其他公佈) 上載至其網站。



港燈透過公司網站，促進與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溝通。